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4493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毓琦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謝自道」間給付會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身分證字號，並附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「謝自道」，惟未檢附被告之身分證字號，致本院無法確認起訴對象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